112 年度各類輔導項目申請條件及檢核補助表

<table>
<tr><th>編號</th><th colspan="2">項目</th><th colspan="2">申請條件</th><th>檢附資料</th><th>收件期限</th><th>經費額度</th></tr>
<tr><td rowspan="8">一</td><td rowspan="8">課後多元學習</td><td>課業輔導</td><td>1. 完成課後課業輔導，同一科目時數 10 小時(含)以上，且被輔導科目期中成績須及格。
2. 參與課後潛能開發班，時數 10 小時(含)以上。(不含證照類型課程)</td><td rowspan="8">※基本條件：需完成八項輔導項目中至少兩項(僅完成一項不核發勵學金)</td><td rowspan="8">參見各項輔導紀錄表
1. 學習護照
2. 各項輔導紀錄表
3. 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
4. 兩張佐證照片電子檔</td><td rowspan="8">收件期限共分為 2 期：
第 1 期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3週
第 2 期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2週</td><td rowspan="8">(一)課後多元學習總經費約 490 萬元
(二)500-5,000 元/次為原則，每期每項最多申請 3 次，得依申請人數及預算調整核發金額，並依申請項目數量遞增核發不同倍率之金額。(申請三項單次勵學金乘以 1.5 倍、申請四項(含)以上單次勵學金乘以 2 倍)</td></tr>
<tr><td>競賽輔導</td><td>報名校內外競賽，並於競賽前完成課後競賽輔導時數累計 5 小時。</td></tr>
<tr><td>跨域輔導</td><td>完成下列學習項目並繳交 2 份學習報告書，學習報告書需經校內教師輔導認證：
1. 參加 2 場本校各項主題活動或藝文展演。(不含個人成果展及職涯相關活動)
2. 觀看 2 支學務教育宣導(學務 E 化)(觀看影片後須完成問卷，成績須達滿分)</td></tr>
<tr><td>職涯輔導</td><td>1. 參加本校及政府單位辦理各項職涯相關輔導活動、工作坊，並繳交學習心得(需經校內教師輔導認證)，部分活動另含履歷表(含自傳)
2. 經校內老師輔導完成實習面試。</td></tr>
<tr><td>外語輔導</td><td>完成以下任一項學習項目：
1. 預約本校外師輔導，同一語文合計 250 分鐘
2. 完成外語線上學習(線上學習 5 回或模擬試題 3 回)+教師輔導時數計 5 小時
3. 參加本校語文訓練中心開設之國際外語學習營(前五週不得缺席)
※以上列計標準參見外語輔導紀錄表</td></tr>
<tr><td>證照輔導</td><td>報考證照並於考試前完成課後證照輔導時數累計 10 小時(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之證照輔導課不予列計)</td></tr>
<tr><td>互助學習</td><td>透過教師輔導成立互助學習讀書會，一學期執行 2 次讀書會，並繳交 2 份互助學習心得紀錄表。</td></tr>
<tr><td>跨域選修及專題輔導</td><td>1. 加修本校學分學程、教育學程、雙主修、輔系，並針對加修項目撰寫一份學習規畫書(規劃者須請教師輔導並予以建議)
2. 經指導老師輔導專題研究，並針對研究專題撰寫一份學習規畫書。(輔導時數不含列入畢業學分之專題課程)</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築夢計畫</td><td colspan="3">參見築夢計畫申請表</td><td>收件期限共分為 2 期：
第 1 期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8週
第 2 期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6週</td><td>1. 本項總經費 500 萬元分 2 期申請
2. 每人每期 4 萬元為原則</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一、心得格式：以 WORD 繕打，標楷體，字型 12，單行間距。
二、資料繳交以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中心)實際收件日為基準日。
三、各輔導項目類別之總經費如有結餘則由承辦單位調整辦理流用至其他項目。
四、上述輔導時數若為上課時間、輔導課程時間、實習訪視時間，則不予以補助勵學金。
五、心得不得抄襲，若抄襲將不予以補助勵學金。
六、每期核發金額得依申請人數及預算調整，最終核發金額依承辦單位公告為主。</td></tr>
</table>